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卢氏县汤河乡魏王坪村菌棒生产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装袋机（一拖二））， 属于 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提升式装筐机），属于 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翻筐机（伺服电机旋转提升）），属于 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（容积定量款提升注射式）），属于 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